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主席：

建議設立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人於 10 月 20 日致函 閣下，建議於 貴委員會成立公眾街市及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其後，於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得悉該委員會同意成立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由於該小組與本人早建議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出現重疊，因此，本人現修訂早前的文件，建議設立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修訂文件如下：

1. 背景

據本人了解，本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時任委員同意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公眾街市政策及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並跟進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設施的事宜。

小組於 2014 年 3 月開始工作，至 2014 年 9 月完成工作。

2. 小組報告的建議

該報告建議當局：

- (a) 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公眾街市保持清潔衛生，為顧客提供得體和舒適的購物環境，同時確保檔位租戶願意為顧客提供價廉物美的貨品，以增加公眾街市的客量；
- (b) 考慮如何更善用租用率極低的公眾街市，例如將其改建為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及/或其他社會服務的社區設施；
- (c) 在落實顧問就 6 個選定公眾街市及/或其他街市的硬件設計及布局所提出的改善方案前，確保會充分諮詢有關檔位租戶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代表；

- (d)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當局諮詢 6 個選定公眾街市(及其他街市，如有的話)的租戶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結果及最終改善方案；
- (e) 確保將為公眾街市制訂的新管理模式，可讓食環署與檔位租戶之間發展夥伴關係，並為檔位租戶提供參與公眾街市日常管理決策過程的機會，以便公眾街市可持續得到改善；
- (f) 全面檢討就安裝空調設施採用的準則，以及考慮進一步降低須得到 80%租戶支持的門檻，作為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設施的標準；
- (g) 考慮推行措施，以助檔戶之間就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設施的建議達成共識，以及考慮容許在公眾街市的個別樓層加裝空調設施的建議；
- (h) 檢討公眾街市檔位的現行空調收費安排，以及考慮把街市公用地方剔除於檔位租戶須支付的空調收費之外的建議；及
- (i) 全面檢討當局設立新街市的政策，以及考慮如何回應在新區設立公眾街市的社區需要。

小組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事宜。

3. 建議

上述 9 項建議，尚待當局回應，因此，有需要成立小組跟進，以便深入地跟進當局在各項建議的跟進情況。

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人建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及檢討與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以地區為本的原則評估公眾街市的需求、審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方案及相關事宜，並

適時作出建議。”

擬議工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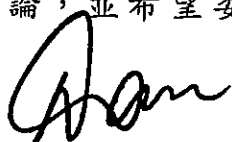
一旦委員會成立“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工作計劃如下：

- (a) 研究及檢討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
- (b) 跟進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顧問研究；
- (c) 跟進政府當局就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建議的措施；
- (d) 審視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
- (e) 研究在公眾街市提供空調設施的事宜及收費安排；及
- (f) 研究有關設立新街市的事宜。

擬議的工作時間表

至於擬議的工作時間表，按照<<內務守則>>第 26(c) 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人謹希望主席批准此事項列入議程，於 11 月 8 日的委員會上討論，並希望委員支持成立“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 尹兆堅

2016 年 11 月 2 日